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96號

債 權 人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鳳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韋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向債權人購買飼料之證明文件&飲料出貨單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